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7月21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7.92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20.14元；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421人。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内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6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5日
-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97.92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421人
- 4、首次授予价格：20.14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1.80%	0.06%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25.00	1.80%	0.06%
范庆骅	副总经理	12.00	0.86%	0.03%
郑春	副总经理	13.00	0.94%	0.03%
鲁军	副总经理	8.00	0.58%	0.02%
井家斌	副总经理	15.00	1.08%	0.04%
翟汉斌	副总经理	10.50	0.76%	0.03%
王野	副总经理	12.00	0.86%	0.03%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413人）		1,077.42	77.61%	2.69%
预留		190.33	13.71%	0.48%
合计（421人）		1,388.25	100.00%	3.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井家斌先生、翟汉斌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核心管理人员。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薪酬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比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业绩/绩效完成比	$A \geq 90\%$	$90\% > A \geq 85\%$	$85\% > A$
标准系数	1.0	0.8	0.0

激励对象业绩/绩效完成比为85%及以上，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业绩/绩效完成比为85%以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

予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9.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原副总经理陈峰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7.9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的 421 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内网公示中确定的人员。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井家斌先生、翟汉斌先生自任职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前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05 号），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2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1,979,200 股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1,261,088.00 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11,97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9,281,888.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16,560	30.98%	11,979,200	135,895,760	3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93,440	69.02%	0.00	276,093,440	67.01%
总计	400,010,000	100.00%	11,979,200	411,989,20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1,198.92 万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655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1.00 万股增加至 41,198.92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洪卫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910,56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30.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洪卫东先生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授予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0.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一、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